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对公司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任委员 5 名，均由在任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主任委员（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组成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廖县生（主任委员）：廖县生，男，1968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江西中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兼任中文传媒独立董事、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融机构）、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凌卫（委员）：男，1969 年 1 月出生，大学学历，文学学士，编审。现任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文传媒党委书记、董事长。

吴卫东（委员）：男，1966 年 11 月出生，经济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中文传媒董事。

李汉国（委员）：男，1956 年 7 月出生，会计学硕士，教授，现任江西财经大学金融学院证券与期货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文传媒独立董事、江西沃格光

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和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等职。

黄倬桢（委员）：男，1956年8月出生，本科。现任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任中文传媒独立董事、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2023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全年共召开5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参加，审议通过8项议案并听取1项报告，对各项议题均发表了尽职意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名称
1	2023年4月14日	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4项议案； 2. 听取《年审机构对中文传媒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情况》
2	2023年4月21日	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	1. 审议《公司2023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23年8月25日	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2023年10月27日	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	2023年11月22日	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1. 审议《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2023 年度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与专业性、执行的外部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与监督，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具备证券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需的专

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大信所就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审计范围、审计关注重点及其他事项进行充分交流。

2023年11月22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续聘大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2023年度工作计划。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认可工作计划的可行性，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同时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意见，总体提高了内部审计工作效率，强化了内部审计监督检查能力。

（三）审阅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一季度、半年度及三季度报告，与独立董事、总会计师以及外部审计机构就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关键事项等方面进行沟通确认。我们认为，相关财务报告均严格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编制，能公允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与作用，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执行，督促并指导公司审计风控部开展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完成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督促并审核大信所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整有效，实际运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关于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能够有效防范业务运行过程中的重大风险，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五）协调经营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审计风控部及相关部门，与大信

所保持了持续良好的沟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相关工作，协助公司顺利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在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对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全面了解并审核公司与控股股东的资金往来情况并出具相关审阅意见，未发现控股股东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要求，对董事会负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充分发挥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2024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协调，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职能，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撑，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之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廖县生、凌卫、吴卫东、李汉国、黄倬桢

2024 年 4 月 17 日